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

班級	高中部 二年級	科目	美 術
教師	楊雅嵐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意涵與特性及美的形式原理。 2. 使學生能了解視覺藝術並能鑑賞與批評。 3. 使學生能了解藝術創作，並能欣賞生活中的視覺藝術。 4. 使學生能認識自我、欣賞他人。 5. 使學生能理解與欣賞生活中的設計藝術，並能學以致用展現平面創作設計。 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「華興」出版之教科書--高中美術（上冊）--為主要文字教材（探索美的大千世界、編織形與色的樂章、來去美術館、品味時代美學、島嶼美感與記憶元素、百年台灣美術路、新媒體新意象...）。 2. 美術創作：(1) 繪畫媒材認識與實作 (2) 素描與水彩應用 (3) 雕塑角色設計 (4) 雕與塑作品。 3. 補充教材：人體與動物肢體結構。 		
教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文與補充教材之解說與圖片賞析。 2. 學生口頭或書面報告之評析與相關議題之討論。 3. 相關平面設計之欣賞與心得分享。 4. 創作之示範、引導與個別指導。 5. 學生優良作品之展覽與評析。 		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之討論與問答。 2. 上課態度與創作認真程度之評鑑。 3. 書面報告之評量。 4. 個人創作之成果評量。 5. 期末筆試評量。 		
對學生期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望學生從鑑賞中培養美學素養並增強創作表現的能力，且能運用多樣媒材與擁有無限創意。 2. 期望學生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，能體驗生活週遭的美術風貌。 3. 期望學生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，培養繪製海報設計能力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。 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促學生準備並攜帶美術用品上課。 2. 多與學生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。 3. 多與學生共同參與藝術活動，並分享心得。 4. 能夠在生活中實際運用繪製海報與設計。 		